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4年度司促字第3780號

聲 請 人

即債權人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蔡明興

相 對 人

即債務人 徐智宏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貳拾柒萬捌仟伍佰柒拾壹元，
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三年十月三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十四計算之利息。

二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壹拾陸萬壹仟壹佰貳拾柒元，
及其中新臺幣壹拾伍萬貳仟壹佰肆拾壹元，如附表所示之利息。

三、債務人應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。

四、債務人如不服支付命令，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五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附件所載。

六、如債務人未於第四項期間內提出異議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5 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陳登意

=====強制換頁=====

附表：114年司促字第3780號				
編號	請求金額 (新臺幣)	利息起算日	利息截止日	利息計算方式
001	30,876元	民國114年1月21日	至清償日止	年息13%
002	81,977元	民國114年1月21日	至清償日止	年息13.5%
003	39,288元	民國114年1月21日	至清償日止	年息15%